

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～GCP

台北榮民總醫院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合辦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（GCP）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「訓練證明」2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：105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8:30~16:30

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一樓第三會議室(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322號)

流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08:30~08:50	報 到	
08:50~09:50	精神障礙者參與人體試驗 之法律問題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曾育裕 副教授
09:50~10:00	休 息	
10:00~11:00	審查實務經驗分享與案例討論	國立陽明大學 林明薇 教授
11:00~12:00	臨床人員如何規劃與執行研究	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 陳肇文 醫師
12:00~13:00	午 餐	
13:00~14:00	執行臨床試驗經驗分享～ 以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為例	台北榮民總醫院 何橈通 教授
14:00~14:10	休 息	
14:10~15:10	從個資法談資料庫研究與去連結 病歷回顧(溯)研究-倫理考量面	亞東/新光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連群 委員
15:10~16:10	人體研究相關法規及罰則	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林志六 副執行長
16:10~16:30	綜 合 討 論 及 認 證 考 試	

★本會保有變更講題與講師之權利

講習班報名表 105.12.24 (北榮)

中文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關				
職稱		聯絡電話	請儘量填寫手機號碼，以便後續聯絡	
E-mail		午餐	☐ 葷 ☐ 素 ☐ 不需備餐	
發票	☐ 個人 ☐ 機構，發票種類 ☐ 二聯式 ☐ 三聯式 抬頭： 統編：			
報名費	轉出銀行帳號末5碼 轉出日期			

★費用：每人酌收證書費、講義費及午餐費NT\$1,000，北榮同仁NT\$500。
 課程訓練證明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發，發票於當日領取，發票日期將以活動當日為主，若有其他需求者，請敘明或來電告知。

★名額：180人

★繳費方式：
 ATM轉帳，銀行代碼：012，帳號：727102002676 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

★需要報帳者請勾選三聯式發票，並請提供抬頭全名&統編。

★二聯式發票不需寫統編，但請務必確認是個人或機構。

注意事項：【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】

- 報名方式：敬請於12月21日(星期三)前將繳費憑證黏貼於本表，寄至本會秘書處信箱：lijin5@jirb.org.tw，或傳真至02-28737136，傳真10分鐘後請務必來電向陳俐靜小姐02-28724881確認完成報名程序。上述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利證書製作。報名表可至本會網址下載 <http://www.mref.org.tw>
- 學員需完成上午簽到、中午簽到、下午簽退手續並完成認證考試。
-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活動3天前通知。
- 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後續申請中
- 證書一律採電子檔方式(PDF檔)寄送，請務必填寫欲寄達之電子信箱。
- 敬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- 臺北榮民總醫院停車場計時收費每小時新台幣四十元整。